

105 年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申請案

【企畫書參考格式】

規格說明

- 一、企畫書封面：請標示企畫名稱及申請單位
- 二、企畫書尺寸：A4
-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 四、編頁碼：企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 五、裝訂形式：於左側裝訂，共一式 10 份
- 六、藝人相關表演光碟請固定於企畫書封底

105 年

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第二類)企畫書

企畫名稱：○○○

申請單位：○○○

105 年○月○日

目 次

一、申請表.....	
二、申請者概況.....	
□一□ 基本資料.....	
□二□ 營運及財務狀況.....	
□三□ 經營團隊簡介.....	
□四□ 經營理念及策略.....	
□五□ 演藝經紀能力及實績.....	
三、企畫執行團隊簡介.....	
四、企畫案說明.....	
□一□ 企畫目標及背景.....	
□二□ 企畫商務策略(例如市場策略與定位、經紀商務總體策略等).....	
□三□ 重點內容說明(可依企畫內容自行增列)	
1. 國際性音樂演出活動企製.....	
2. 節目宣傳規劃.....	
3. 跨國行銷推展之策略及方式.....	
4. 經紀商務模式與效益.....	
5. 企畫執行期程.....	
6. 企畫各項工作執行預定進度表.....	
7. 績效指標.....	
8. 經費預估明細表.....	
9. 回饋計畫.....	
四、附件.....	
附件一、申請者獲主管機關核發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商 工登記公示資料）①.....	
申請者符合「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三款情 形之切結書②.....	
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③.....	
申請者符合「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款情形之 切結書④	
申請者承諾於獲本局補助之日起至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同意 提供資料供本局就補助案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推估計算之切結書⑤	
附件二、企畫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附件三、企畫書所列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四、申請者與企畫主體藝人之經紀權利證明或契約證明.....	
附件五、企畫主體藝人之演唱實力證明光碟.....	

(※註：請編頁碼)

一、申請表

105 年度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補助案申請表

企畫名稱：			
申請類別： ☐ 第一類(藝人經紀) ☐ 第二類(演出經紀)			
企畫案內容概述（不得少於三百字）：			
申請者 (請用全稱)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依要點第四點規定應備之文件、資料 (請以凡號註記)	☐ 1. 本申請表一份（請置於文件首頁） ☐ 2. 申請文件、資料(含佐證資料)一式十份（請自我檢核，並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 (1) 依「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繳交各項資料 ☐ (2)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申請者對「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		
	負責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用全稱並蓋章)

(簽章)

二、申請者概況

(一) 基本資料

申請者	○○○公司
負責人	○○○
董事	
監事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臺幣○○○元
成立時間	民國○○年○月
統一編號	
營業項目	1、○○○○○○○ 2、○○○○○○○
其他	詳附件一 ※申請者獲主管機關核發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① ※申請者符合「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三款情形之切結書② ※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③ ※申請者符合「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款情形之切結書④ ※申請者承諾於獲本局補助之日起至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同意提供資料供本局就補助案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推估計算之切結書⑤

(二) 營運及財務狀況

註：應說明至少 2 年內公司盈虧狀況，可輔以公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等資料。如係新成立之公司，請說明營運概況。

(三) 經營團隊簡介

註：簡介公司負責人、部門分工概況及各部門主要負責人員

(四) 經營理念及策略

註：簡介公司經營理念及策略

(五) 演藝經紀能力及實績

註：請以近五年較顯著之實績為主，如係屬新成立之公司或團隊，
未有顯著實績者，請說明團隊經紀能力。

三、企畫執行團隊簡介

項次	職稱/職務	姓名	實績/得獎紀錄/專長		附件
1	企畫負責人				
2	藝人				☐ 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 經紀權利證明，如附件四
3	經紀人				☐ 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4	音樂總監			合作意向說明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二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向，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5	節目製作總監			合作意向說明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二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向，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6	○○○(請自行說明)			合作意向說明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二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向，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本表請依企畫內容自行增減

四、企畫案說明

(一) 企畫目標及背景

註：請簡述本申請案企畫目標及背景

(二) 企畫商務策略

及發行									
○○○									

7. 績效指標

(範例)

績效指標項目	預定目標	檢核性質		衡量方法 (請提出計算方式或評估方法)
		量化	質化	
媒體效應	平面媒體○則、 電子媒體○則	✓		
演唱會參與人數	○○人	✓		
提升演出機會			✓	○○○

※本表可自行延伸使用

8. 經費預估明細表(範例：項目可依企畫內容自行更改)

○○○年度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補助案
「○○計畫」經費預估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預估支出				收入來源			
項目	細目	金額	備註	項目	單位	金額	備註
培訓				自籌款			
	小計	○ 元(%)					
音樂企製							
	小計	○ 元(%)					
行銷推廣				文化部影視 及流行音樂 產業局核定 補助款			
	小計	○元 (%)					
(自行增列)							
税金 5%							
合計		○元 (%)		合計			

經手人

主辦會計

出納

申請者(大小章)

注意事項：

- (1) 差旅費用請以後附表格說明編列，並於備註說明計算方式，核銷時應併附名冊於報告書或憑證中。
- (2) 申請培訓地國家之簽證費用、行李超重費、國內機場大眾陸運接駁費用、培訓地國家機場/培訓場地/旅館間大眾陸運接駁交通費用者，應檢附收據實報實銷。

9. 回饋計畫

註：至少應說明回饋方式、回饋對象等。

四、企畫書附件

附件一、申請者獲主管機關核發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①

申請者公司（商業）登記證明
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附件二、申請者符合「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三款情形之切結書②

105 年度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補助案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切結：

- 一、申請者未有獲選貴局「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補助金，經貴局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
- 二、申請者未有獲貴局其他補助金，經貴局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尚有應繳回款項未繳回者之情形。

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貴局處置，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章)

負責人/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③

近二年無欠稅捐之文件影本

附件一、申請者符合「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款情形之切結書④

105 年度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補助案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切結未有以本案企畫書或類似企畫書獲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貴局其他補(捐)助；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貴局處置，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公司/行號章)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申請者承諾於獲本局補助之日起至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同意提供資料供本局就補助案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推估計算之切結書⑤

105 年度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補助案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切結以下事項：

承諾於獲貴局補助之日起至貴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同意貴局於不洩漏獲補助者營業秘密、個人資料等情況下，依貴局指定期限及方式，提供獲補助案各項相關書面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異業合作、票房或收視點擊調查、廣告效益評估、商業置入或冠名贊助等)，以利貴局就補助案所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推估計算，並應配合貴局辦理產業調查提供相關資料，由貴局將前述相關資料提供貴局委託之研究單位，就補助案所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推估計算。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

章)

負責人/代表人：

(簽

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企畫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契約書影本
或
合作意向書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

其他可證明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四、申請者與企畫主體藝人之經紀權利證明或契約證明

經紀權利證明
或
契約證明

附件五、企畫主體藝人之演唱實力證明光碟

請務必將光碟裝入光碟套內，並黏貼於此框線中，與企劃書合訂成冊，光碟上請註明公司名稱及企畫申請案名。

如為已發行之作品，可以成品方式遞送。